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5 - 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日和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



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